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28號

原 告 楊上融

被 告 林千鼎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上訴字第357號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明文規定。

二、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已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辯論終結。原告於辯論終結後，同年月18日才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狀戳記可證。

三、原告之訴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蘇 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